109 學年度_進修部通識課程重修規定

（適用於 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1、凡 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通識必修之「國文(一)」、「國文(二)」、「文學與文化」、「中國通史」、「生命教育概論」、「公民社會概論」及「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如有不及格之學生，請依規定選課重修。

<table>
<tr><th>原不及格課程名稱</th><th>1091 抵免對應領域之課程名稱
（相同課名不得重複修讀）</th><th>備註</th></tr>
<tr><td>國文(一)</td><td rowspan="3">1. 飲食文學
2. 性別與文學
3. 經典與生命智慧
4. 經典與社會變遷
5. 經典與當代生活
6. 文學與影像創作
7. 台灣日常生活與社會變遷</td><td rowspan="3">1. 若僅其中一門不及格，則從該領域中，擇一門課修讀。
2. 若同時有 2-3 門不及格，則從該領域中，任選 2-3 門課修讀。</td></tr>
<tr><td>國文(二)</td></tr>
<tr><td>文學與文化</td></tr>
<tr><td>中國通史</td><td>1. 古蹟與文化
2. 中國文化史
3. 歷史名人與領導</td><td></td></tr>
<tr><td>生命教育概論</td><td>1. 性別與社會
2. 心理學與人生
3. 生命與社會關懷</td><td></td></tr>
<tr><td>公民社會概論</td><td>1. 社會資本
2. 法律與生活
3. 多元文化與世界遺產</td><td></td></tr>
<tr><td>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td><td>1. 環境汙染
2. 地球環境變遷
3. 科技生活與應用</td><td></td></tr>
<tr><td colspan="3">下列課程不列入 105 學年度(含以前)補修共同課程：
1. 性生理婚姻路
2. 跟著音樂去旅行</td></tr>
</table>

2、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通識選修（一般、科技、美學）學分不足的學生，可依表列課程補修，或以各系專選學分補足之。

通識選修 相同課名不得重複修讀	一般	科技	美學
課程名稱	1. 飲食文學 2. 性別與文學 3. 經典與生命智慧 4. 經典與社會變遷 5. 經典與當代生活 6. 文學與影像創作 7. 台灣日常生活與社會變遷 8. 古蹟與文化 9. 中國文化史 10. 歷史名人與領導 11. 性別與社會 12. 心理學與人生 13. 生命與社會關懷 14. 社會資本 15. 法律與生活 16. 多元文化與世界遺產 17. 性生理婚姻路	1. 環境汙染 2. 地球環境變遷 3. 科技生活與應用	1. 跟著音樂去旅行

3、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通識選修如有不及格之學生，自行補修通識學分，相同課名不得重複修讀。